



大会

Distr.: General
8 Ma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894)]

56/282. 东帝汶问题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东帝汶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还回顾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与秘书长 1999 年 5 月 5 日关于东帝汶通过直接投票进行全民协商的方式的协定，¹ 并注意到协商结果以及在联合国监管下向独立过渡的进程，

注意到东帝汶制宪议会后来建议，将 2002 年 5 月 20 日定为从联合国将主权权力正式移交东帝汶政府各机关的日期，

念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声明，²

1. 回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多年来在促进对东帝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 欢迎在东帝汶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表扬秘书长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在该领土向独立过渡期间给予该领土援助；

¹ A/53/951-S/1999/513, 附件二。

² S/PRST/2001/32。

3. **又欢迎**按照东帝汶制宪议会的建议，不久即将权力从联合国正式移交东帝汶政府各机关；
4. **决定**一俟东帝汶取得独立，即把它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2002年5月1日
第98次全体会议